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為便利研究生選修雙方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書。
- 二、 交換選課之對象為二研究所之研究生，互相選修之課程以兩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為範圍。
- 三、 研究生選修他校課程，須經雙方所長及開課教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其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每學期雙方交換選課之學生人數以十人為上限。
- 五、 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 互選課程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 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定之。
- 八、 本協議書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若協議書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則本協議書失效。